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矿产实验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分析仪器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1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高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